

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李博伦等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民事](#) > [人格权纠纷](#) > [人格权纠纷](#) > [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注](#) > [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注](#)

案 号：(2021)川 03 民初 102 号

审理法官： 吴洪汛 廖四春 郑轶 胡楷文 王燕 杨德灿 谢利梅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1. 12. 10

案件类型： [民事一审](#)

审理程序： [一审](#)

代理律师/律所： 李琬, [四川泽仁律师事务所](#); 牟童, [四川泽仁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和“百场优秀庭审”](#)

发布日期：2023. 03. 30

权责关键词： [欺诈](#) [胁迫](#) [社会公共利益](#) [代理](#) [侵权](#) [赔礼道歉](#) [关联性](#) [合法性](#) [拘留](#) [诉讼请求](#)
[陪审](#) [扣押](#) [公益诉讼](#)

/

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李博伦等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川 03 民初 102 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李博伦(曾用名李建)。

委托诉讼代理人：牟童，四川泽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叶华宗。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琬，四川泽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岳金龙。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琬，四川泽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忠波。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琬，四川泽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益诉讼起诉人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1年11月5日书面告知自贡市XX局。经查，公益诉讼起诉人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7月6日公告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2月7日组织召开了庭前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国清、王丹、李贵平出庭履行职务，被告李博伦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牟童，被告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在“川观新闻”上发布不少于300字的道歉书，道歉内容需经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和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可，所需费用由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承担；二、判令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对三人共

同实施的侵权行为按非法获利金额共同承担 5000 元的民事赔偿责任；三、判令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对四人共同实施的侵权行为按非法获利金额共同承担 11375 元的民事赔偿责任。

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主张的事实和理由：2018 年 4 月，李博伦登记经营自贡市高新区爱博通讯器材经营部。2018 年 5 月，李博伦与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商议决定利用客户居民身份证开通电话卡进行出售获利。李博伦安排岳金龙在网上搜索收卡下家，此后，岳金龙将收卡下家的联系方式提供给李博伦。

2018 年 6 月 1 日，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到自贡市沿滩区镇村，以回馈用户为名，通过赠送鸡蛋、毛巾等小礼品的方式，要求领取人现场拍照并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在领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所持有的运营商工号，用获取的个人信息注册开通电话卡 125 张。2018 年 6 月 9 日，李博伦前往湖南省常德市，以 50 元 / 张的价格出售了其中 100 张电话卡给案外人彭承群、黄妮，获利 5000 元。李博伦扣除部分费用后，将获利与叶华宗、岳金龙均分，每人分得 1600 余元。

2018 年 6 月 23 日，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到自贡市沿滩区镇敬老院门口，采取上述相同方式，注册开通电话卡 168 张。2018 年 7 月 4 日，李博伦再次前往湖南省常德市，以 65 元 / 张的价格出售了 175 张电话卡给彭承群、黄妮，获利 11375 元。李博伦告知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以 50 元 / 张的价格出售获利 8750 元，扣除部分费用后，将获利与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进行分配。

此后，李博伦退赃 10333 元，岳金龙退赃 3854.50 元，刘忠波退赃 2187.50 元。经调查核实，李博伦出售的电话卡中至少有 9 张被用于诈骗活动。

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并用于获利的行为侵害了众多自然人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向本院提起诉讼。

李博伦辩称，一、其自愿按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公开赔礼道歉；二、其违法所得已被全额收缴，收缴违法所得本就带有以此弥补不法侵害造成经济损失的目的，与公益损害赔偿金具有同质属性，其不应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三、即使其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因其家庭经济困难，希望判令其以提供公益劳动或者参加公益活动宣传的形式折抵赔偿款项。

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辩称，一、三人自愿按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公开赔礼道歉；二、三人因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刑事处罚，且已全额退赃，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三、即使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因三人系自贡市高新区爱博通讯器材经营部员工，听从经营者李博伦的安排，系履行职务的行为，建议减轻民事赔偿责任。

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围绕其诉讼请求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搜查证，传唤证，拘留证等相关材料，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等相关材料，释放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取保候审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到案经过等相关材料，拟证明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被XX机关刑事立案侦查。

第二组：运营商《关于恳请XX机关介入调查通信市场“黑卡”交易相关问题的函》《情况说明》，号码清单，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等相关材料，XX机关对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的讯问笔录，XX机关对彭承群、黄妮的讯问笔录，自贡市高新区爱博通讯器材经营部营业执照及工号，辨认笔录等相关材料，火车票购买信息，拟证明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实施了侵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组：立案决定书，履行公告程序相关材料，拟证明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是本案适格的公益诉讼起诉人。

第四组：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的身份信息，拟证明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是本案适格的被告。

第五组：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2020)川0302刑初51号刑事判决书，拟证明李博伦因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因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而未被起诉，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的侵权事实已由生效裁判所确认。

第六组：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对受害人谭定宗、朱世坤、余水金、甘银平、李述其、刘声贵、雷仕宇的询问笔录，自贡市XX局高新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拟证明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的侵权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在庭前会议和庭审中对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但叶华宗认为李博伦退缴违法所得10333元中包含李博伦代其退赃3854.50元。

李博伦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瓦市镇方湾村村民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李博伦家庭状况的情况说明》一份，拟证明李博伦家庭经济困难的事实。

第二组：李博伦荣获2018-2019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的荣誉证书一份，拟证明李博伦热心公益事业，符合以提供公益劳动或者参加公益活动宣传的形式折抵赔偿金的条件。

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对李博伦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认为虽与本案无关，但建议在处理本案时予以酌情考虑。

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未提交证据。

本院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认证如下：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提供的证据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均无异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本院予以采纳。李博伦提供的材料可以证明其现状和曾因无偿献血获得过荣誉，但与本案待证事实没有关联性，鉴于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建议在处理本案时酌情考虑，本院亦予以收集在案、综合评判。

经审理查明：2018年3月28日，李博伦申请注册登记的自贡市高新区爱博通讯器材经营部开业，并申请了两个运营商工号。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系自贡市高新区爱博通讯器材经营部员工。

2018年5月下旬，李博伦与叶华宗、岳金龙商议决定利用客户居民身份证开通电话卡予以出售获利，岳金龙通过网上搜索收卡下家后将联系方式提供给李博伦。6月1日，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到自贡市沿滩区镇村，以运营商回馈客户为名，向客户赠送鸡蛋、毛巾等小礼品，要求客户持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拍照后领取小礼品，并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所持有的运营商工号，用获取的个人信息注册开通电话卡125张。所开通的电话卡未交给客户，由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持有。6月9日，李博伦携带电话卡前往湖南省常德市，以50元/张的价格出售了其中100张电话卡给彭承群、黄妮，获利5000元，李博伦扣除部分费用后与叶华宗、岳金龙均分。2018年6月23日，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到自贡市沿滩区镇敬老院门口，采取上述相同方式，获得电话卡168张。7月4日，李博伦再次携带电话卡前往湖南省常德市，以65元/张的价格出售了175张电话卡给彭承群、黄妮，获利11375元。李博伦告知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以50元/张的价格出售获利8750元，扣除部分费用后与叶华宗、岳金龙、刘忠

波均分。

2018年8月6日，运营商向XX机关报案，XX机关于当日对李博伦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立案侦查，并先后将李博伦、刘忠波、叶华宗、岳金龙抓获。此后，李博伦退缴违法所得10333元，其中退缴本人违法所得6478.50元，代叶华宗退缴违法所得3854.50元，岳金龙退缴违法所得3854.50元，刘忠波退缴违法所得2187.50元。2020年3月12日，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以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的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不需要判处刑罚为由，对三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日，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李博伦提起公诉。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于4月24日作出(2020)川0302刑初51号刑事判决，判决李博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违法所得16375元予以追缴。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经XX机关筛查，截至2021年10月9日，李博伦出售的电话卡中有9张电话卡涉嫌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接受受害人报案的XX机关均已刑事立案侦查。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居民身份证上载明了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等信息，通过上述信息能够单独识别特定自然人，属于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居民身份证是个人信息的具体载体。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在本案中，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以运营商回馈

客户为名，通过向客户赠送鸡蛋、毛巾等小礼品的方式，要求客户持居民身份证原件拍照，获取众多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载明的信息，以此收集个人信息，再用收集的个人信息注册开通电话卡，而未将电话卡交给客户，私自予以出售的行为，实为对个人信息的使用。上述收集、使用行为属于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前述规定规范的是诉讼主体问题，属于程序性规定，可以适用于本案。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履行了公告程序，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是本案适格的公益诉讼起诉人。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规定，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在本案中，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四人在未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的情况下，私自开通电话卡予以出售获利，违反了法律规定。四人违法处理个人信息

的行为，侵害了众多自然人的合法权益，且已有部分电话卡涉嫌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已经构成民事侵权。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已判决李博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李博伦承担了刑事责任(包括主刑和附加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李博伦承担刑事责任后仍应对其侵害众多自然人个人信息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对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和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对李博伦作出的[\(2020\)川0302刑初51号](#)刑事判决已经对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的违法事实予以认定，三人对此无异议，因此，前述三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事实清楚。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对三人的不起诉决定，不能免除三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属于人格权类民事权益，既具有人身权属性，也具有财产权属性。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关系自然人的人格尊严，体现的是人格利益，是人格尊严的一部分。法律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作为人格权类民事权益加以保护，有助于明晰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方式、唤醒公民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也能在更大程度上促进人格尊严的保护和实现人格平等。赔礼道歉是侵权人向被侵权人承认错误、表示歉意，以求得被侵权人原谅的一种民事责任承担方式，旨在对被侵权人受到的精神伤害予以抚慰。在本案中，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处理众多自然人个人信息并从中获利，造成个人信息主体精神上和心理上的损害，四人应当通过公开赔礼道歉的方式对其侵权行为向社会公众表达歉意。四人均承认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并自愿履行，本院对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的该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违法处理众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导致个人信息主体丧失其个人信息的财产利益，赔偿损失是最基本的一种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二十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在本案中，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共同实施了2018年6月1日在自贡市沿滩区镇村的侵权行为，该次侵权行为获利5000元，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应连带承担5000元的赔偿责任。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共同实施了2018年6月23日在自贡市沿滩区镇的侵权行为，该次侵权行为获利11375元，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应连带承担11375元的民事赔偿责任。对于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辩称三人系自贡市高新区爱博通讯器材经营部员工、听从经营者李博伦的安排，系履行职务的行为，主张减轻民事赔偿责任，因两次侵权行为的获利并未归属于自贡市高新区爱博通讯器材经营部，而是直接分配给参与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三人均为不法利益的直接获得者，本院对其辩称主张不予支持。

鉴于李博伦在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违法所得已经追缴，罚金已缴纳完毕；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已经全额退缴违法所得，可以认定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已经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和不正当性，对四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履行期限可适当予以宽限。李博伦辩称以提供公益劳动或者参加公益活动宣传的形式折抵赔偿款项，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加强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保护，与个人利益密切相关，是人民群众新时代美好

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同时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破解的难题。泄露的个人信息经黑色产业链流向电信网络诈骗，是国家重拳打击的多发高发犯罪。在本案中，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针对法律知识和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相对淡薄的老年人群体，采取最常见的回馈小礼品等方式骗取自然人个人信息开通电话卡，经 XX 机关筛查发现已有部分电话卡涉嫌用于电信网络诈骗，四人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更是严重违背保障老年人安全的国家战略，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应当给予否定评价。

综上所述，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川观新闻”上发布不少于 300 字的道歉书，道歉书的内容须经本院审定。逾期未主动履行的，由本院代为发布，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共同负担；

二、被告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连带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 5000 元，被告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连带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 11375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益诉讼起诉人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的财政专账交纳，专门用于公益事项支出。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0 元，由被告李博伦、叶华宗、岳金龙、刘忠波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吴洪汛

审 判 员 廖四春

审 判 员 郑 轶

人民陪审员 胡楷文

人民陪审员 王 燕

人民陪审员 杨德灿

人民陪审员 谢利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相星宇

书 记 员 罗 霞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e9b693b82e7dfabd81c4297d9513e0aabdfb.html>